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羅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依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
　　陳映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